

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三、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項或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，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。

依前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其提繳作業、程序、手續與請領、計算方式、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三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規定者，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經勞雇雙方合意後，結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。

前項合意結算應以書面為之；其內容包括結算之工作年資、金額、結算日及相關事項，並由勞工親自簽名；該書面一式二份，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。

結算退休金之書面資料，雇主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。

第一項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；其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平均工資，以工作年資之結算日為事由發生之日。

勞雇雙方依第一項規定，合意結算之退休金，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；其結算之退休金，應全數直接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勞工依前項規定移入退休金者，其所採計工作年資之方式，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之四 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，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，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

之退休金；其合計前已結算退休金之基數，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，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前項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，繼續工作之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，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得依前項規定逐年合意結算，並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，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；逐年合意結算工作年資之採計，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